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陈作涛、钟玉、张英辰、武汉珞珈梧桐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珞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71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已准备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认购方陈作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方武汉珞珈的委派人余紫秋系公司董事，陈作涛和武汉珞珈为公司的关联方，陈作涛、武汉珞珈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此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实际控制人武瑞生将通过西藏瑞嘉间接持有天壕节能 6.96% 股份，超过 5%，武瑞生为天壕节能关联自然人。同时，武瑞生通过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70% 股份，华盛燃气为天壕节能关联法人。

北京华盛下属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存在向华盛燃气下属的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销售燃气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壕节能将与华盛燃气产生持续关联交易。

兴县华盛拥有兴县境内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华盛燃气瓦塘煤层气液化调峰工厂位于兴县境内，属于燃气管网的下游用户。兴县华盛向华盛燃气销售燃气是由燃气行业在特定行政区域内独家特许经营的行业特点决定的。同时，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北京华盛对华盛燃气销售收入占北京华盛营业收入分别为 0.97%、3.01%，比例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华盛对华盛燃气销售收入占天壕节能营业收入的比例将更小，该交易不会对天壕节能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符国群

---

段东辉

---

徐小舸

2015年1月19日